

2008年成考专升本民法债权复习笔记：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6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8_90_c66_466351.htm

第四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

一、不当得利

1.不当得利的概念 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依据，使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而自身取得利益的行为。因不当得利行为发生的债，称为不当得利之债。在不当得利所形成的债的法律关系中，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为债权人，取得利益的人为债务人。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返还所得利益；债务人负有义务给予返还。

2.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《民法通则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："没有合法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"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，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是：（1）一方获得财产利益；（2）他方受到损害；（3）取得利益与受损害的结果之间存在因果联系；（4）利益的取得无合法依据。

3.不当得利的处理 不当得利的事实一旦成立，在受益人与受损人之间便成立了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债权人享有绝对请求权，债务人负有绝对的返还义务。

二、无因管理

1.无因管理的概念 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，为减少或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害，自愿实施管理或提供服务的行为。在无因管理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中，对他人事务实施管理或服务的人为管理人；因受管理人的管理或服务取得利益的人为受益人，管理人与受益人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。法律规定无因管理形成债的关系，是为了鼓励助人为乐的行为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他人利益的损害。

2.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《民法通则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："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

管理或者服务的，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”（1）管理他人事务；实施了对他人事务管理的行为，并且为此付出一定代价或提供了劳务的，不论该行为是法律行为还是事实行为，也不论管理的事务是否具有经济内容，都可以构成无因管理。但是，无因管理必须是管理他人的事务，下列情况不构成无因管理： 管理人管理自己与他人共同的事务； 主观上没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目的，管理自己事务的同时，为他人带来了利益； 误将自己的事务当成他人事务进行管理； 违法管理； 按照法律规定必须经本人授权才能够实施的行为； 不可能产生债权、债务关系的行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